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大会，

依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大会按照《宪章》应该发挥的作用，包括在与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对人类尊严、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确认贫穷、失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歧视和边缘化是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原因，

回顾在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中，各会员国决心加强努力打击所有层面的跨国犯罪，包括人口贩运行为，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6 日通过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 该文件指出，人口贩运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的挑战，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并敦促所有国家制订、执行和加强有效的措施，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人口贩运行为，以抑制对贩运受害人的需求并保护受害者，

重申大会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该《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 2000 年 11 月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并回顾其他有关公约和文书，如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³ 《儿童权利公约》⁴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⁵ 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确认已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 至关重要，该议定书首次提出关于人口贩运罪行的国际商定的定义，以预防人口贩运行为，保护受害者，起诉其犯罪人，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人口贩运行为的措施的各项决议，包括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4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4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贩运受害人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7 号决议，

重申以下各项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004/110 号决议，⁹ 该决议任命一名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突出以受害者为中心、以权利为基础的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方针的重要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4 号决议，¹⁰ 该决议任命一位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8 号决议，¹¹ 该决议任命一位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位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并注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6 卷，第 3822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90/22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回顾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系依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贩运受害人的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27 号决议的要求成立，并得到大会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1/180 号决议的巩固，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于 2007 年 3 月合作发起的全球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倡议和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举办的维也纳打击贩卖人口活动论坛，为所有反贩运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一个分享各自经验的全球论坛，并进一步强调必须以多层面的统一方式集体应对人口贩运问题，

回顾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使会员国有集中讨论预防、保护和起诉问题的论坛，并回顾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主题为“采取集体行动制止人口贩运”的互动式专题对话，其中重点是必须加强各会员国和包括区域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集体行动，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至关重要，其成立的初衷是增强各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推动该《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执行和审查执行情况的能力，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通过的第 1/5 号、第 2/3 号、第 3/3 号和第 4/4 号决定，¹²

回顾有关次区域、区域和跨区域机制和倡议，如阿拉伯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能力建设倡议；多哈成立论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亚欧会议行动计划；《东南亚国家联盟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宣言》；《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关于合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的行动计划；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打击贩卖人口特别工作组；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关于合作打击人口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的协定；中美洲打击人口贩运联盟；湄公河部长级禁止贩运协调倡议；《欧洲委员会禁止人口贩运行动公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宣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联合行动计划；关于“处于十字路口的人口贩运：公私伙伴关系”的麦纳麦国际会议；《南方共同市场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美洲国家组织关于打击西半球人口贩运行为的工

¹² 分别见 CTOC/COP/2004/6，第一章；CTOC/COP/2005/8，第一章；CTOC/COP/2006/14，第一章；CTOC/COP/2008/19，第一章。

作计划》；《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瓦加杜古行动计划》；《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移徙问题区域会议行动计划》；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卖淫的公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东南欧稳定公约》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以有组织形式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队；欧洲联盟关于确定司法和内政事务领域优先事项和设立反贩运协调员职位的2010-2014年斯德哥尔摩方案及其行动计划，

确认有必要制定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

(a) 促进各国全面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现有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

(c) 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和协调一致打击人口贩运罪行的应对措施；

(d) 提倡基于人权和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法，以解决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和加强刑事司法对策，因为这是防止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和起诉实施者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和本国大众传媒及公众的认识；

(f) 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促进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 通过本决议及其附件，作为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局行动计划；

2. 决定在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上正式启动该行动计划，并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与媒体充分和有效实施行动计划的规定和其中概述的相关活动；

3. 敦促尚未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会员国优先这样做，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人口贩运罪行方面的核心作用，还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对其加以充分和有效的执行；

4. 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第38段的规定，设立一个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请秘书长为基金的有效运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认以前和持续对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的其他筹资来源的捐助；

5. 请秘书长根据现有的向大会提出报告的义务，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下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的一节；

6. 决定在 2013 年评估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秘书长拿出提议，说明如何通过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重新分配资源而为增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能力所需的秘书处的人员配置和方案所需资源筹措资金。

附件

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我联合国会员国重申承诺结束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这种可怖罪行，表示决心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和协助人口贩运受害者，起诉贩运人口的犯罪，促成伙伴关系以加强协调与合作，并决心通过采纳一项行动计划，将我们的政治意愿转化为具体行动。该行动计划：

1. 一贯强烈谴责贩卖人口行为，它是一种侵犯人类尊严的犯罪活动，对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造成了负面影响，

2. 确认“贩运人口”一词应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下称“《贩运议定书》”），这种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3. 确保在为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行为以及保护、协助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而开展一切努力的过程中，将重点放在促进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权，通过处理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其他诱因以及加强刑事司法应对等手段预防贩运人口行为，

4. 采取紧急行动，通过促进和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称《公约》）和《贩运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 《儿童权利公约》²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防止人口贩运，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起诉人口贩运罪犯，并为此加强合作，

5. 确认根据《公约》第 32 条建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旨在改善缔约国促进和审查《公约》（包括《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能力，并注意为探索建立适当的有效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备选方案而正在采取的各种措施，

6.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所设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的活动和建议，

7. 支持人权理事会，并协助其就促进和保护人人的人权问题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工作，

8. 支持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他相关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作用和任务。任务负责人应向各国提供协助，方法是提供具体的咨询、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联系和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

9.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在提供技术援助执行《公约》和《贩运议定书》工作方面的核心作用，方法是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经验教训和国际组织提供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包括《执行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

10.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

11. 强烈敦促联合国所有主管实体协调其努力，切实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其受害者的人权，包括通过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和联合国全球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倡议，

一 防止贩运人口

12. 正视使人们易于受到人口贩运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其他因素，如贫穷、失业、不平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性暴力、性别歧视和社会排斥与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

13. 致力于解决所有方式的贩运人口行为，不管这种行为在何处发生，

14. 将贩运人口问题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力求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政、教育、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

15. 根据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依照关于移民、教育、就业、男女平等、授予妇女权力的相关政策和方案，为防止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采取和执行全面的政策和方案，

16. 进行研究和收集适当分类的数据，以便能够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进行适当分析，

17. 制定或加强特别是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组织等制定的受害者身份查验程序，包括制定适当的非歧视性措施帮助在弱势人口中查验贩运人口受害者身份，

18. 针对有受到贩运危险的人口和一般公众推动宣传运动，方法是教育和有效地动员大众传媒、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社区领袖的参与，以阻止对助长利用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人口贩运的需求，以及收集和传播关于进行这些运动的最佳做法，

19. 强调教育对提高认识，以防止贩运人口和促进教育特别是人权教育的作用，以及人权学习作为防止贩运人口的一项持久方法的作用，

20. 加强提供出生登记等身份证件方面的努力，以降低受到贩运的危险，并帮助查验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身份，

21. 加紧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的预防工作，方法是集中对付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22. 在国家一级采取和实施具体措施打击剥削劳工的贩运行为，并设法教育消费者了解这些措施，

23. 加强或继续加强执法、移民、教育、社会福利、劳工和其他相关官员防止贩运人口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必须尊重人权和对儿童及性别问题敏感的事项，并酌情鼓励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合作，

24. 鼓励联合国加紧与会员国和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以确定并分享防止贩运人口的最佳做法，

二 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

25.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人的人权和应对贩运人口的有效措施是相辅相成和互相加强的，

26. 强调必须促进并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权利，使受害者融入社区，方法是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人权和贩运人口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¹³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定的保护贩运儿童受害者准则，¹⁴

27. 确保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犯罪受害者的待遇，国家立法有效地将一切形式的贩运行为作为刑事定罪，

28. 根据《公约》和《贩运议定书》，审查目前各国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并根据需要加强这些服务，以及支持建立或加强适当的查询机制，

29. 加强或继续加强执法人员、边防检查官员、劳工检查员、大使馆或领事官员、法官、检察官和维和人员等可能接触和查验贩运人口可能受害者身份的相

¹³ E/2002/68/Add. 1。

¹⁴ 可查阅 www.unicef.org/ceecis/0610-Unicef_Victims_Guidelines_ew.pdf。2010年7月29日进入。

关官员的能力，并确保向相关部门和机构，包括民间社会的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

30.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经查验的贩运人口受害者不会因遭受贩运而受惩，并且不会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受害，

31. 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隐私和身份，确保其安全，并酌情保护直接家属和证人免遭贩运者的报复，依照《公约》第 24 和 25 条的规定确保他们的安全，

32. 与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部门合作，为受到贩运的人员的身心和社会复原和康复提供援助和服务，

33. 敦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和《贩运议定书》，考虑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适当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允许贩运人口受害者临时或长期在其境内停留，

34. 根据《公约》和《贩运议定书》，确保原籍国接纳其国民，并保证这种返回的进行适当顾及安全，并最好以自愿方式进行，

35. 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通过劳工法，为工人提供法律权利和保护，，限制他们被贩运的危险，

36. 根据《公约》和《贩运议定书》，向经查验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专业服务，包括获得保健服务，例如受到性剥削的人口贩运受害者获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和传染疾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同时考虑到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人口贩运对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产生严重、近期和长期的影响，

37. 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向贩运人口的儿童受害者和有受到贩运危险的人员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包括与现有的儿童保护体制协调，为贩运人口的儿童受害者的身心幸福及其教育、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适当服务和采取适当措施，

38. 设立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通过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等已建立的渠道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务援助，该基金应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附属基金运行，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其他规定经管，接受一个由具备贩运人口领域相关经验的 5 人组成的董事会的建议，这些人应由秘书长在与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协商后、并在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情况下任命，

39. 根据《公约》和《贩运议定书》，采取措施确保贩运人口受害者能够为所受的损害争取赔偿，

40. 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在协助贩运人口受害者和授予他们权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协助他们争取补偿以及为向他们的照料提供方便和向他们提供适当服务，包括与执法官员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

41. 根据《公约》和《贩运议定书》，确保国内法律或行政体系能够以贩运人口受害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向他们提供资料，说明他们的法律权利和相关的法院和行政程序，并协助他们获得援助，以不损害辩方权利的方式，在针对罪犯的有关程序的适当阶段，能够提出和考虑他们的意见和关切事项，

42. 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充足的复原时间和与适当顾问磋商的机会，以便就他们与执法机构合作的决策问题和参与司法程序问题提供协助，

三 起诉贩运人口罪行

43. 实施所有将贩运人口作为刑事定罪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

(a) 起诉包括一切形式剥削的贩运人口罪行并颁布、执行和加强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作为刑事定罪的法律；

(b) 根据《贩运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可适用的相关文书的规定，采取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企图犯罪、作为同谋参与犯罪和组织或指使他人犯罪作为刑事定罪；

(c) 打击和起诉从事贩运人口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44. 依照相关国际文书，酌情确保各类贩运人口实施者的赔偿责任，包括法人和法律实体的赔偿责任，

45. 加大对涉嫌贩运案件的调查力度，强化打击贩运的手段、起诉罪犯，包括根据《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更有计划地使用冻结资产的办法，以便最后没收资产，并确保惩罚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

46. 利用现有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刑事司法对付贩运人口的手段，

47. 调查、起诉和惩罚从事或助长贩卖人口行为的腐败政府官员，并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⁵ 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主张对这些腐败官员采取零容忍政策，

48. 加强或继续加强各国之间在打击可能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罪行方面的协调与合作，这些罪行包括洗钱、贪污、走私移民和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49. 鼓励有关国家的执法、移民、边境巡逻或其他相关机构互相合作，交换资料的同时充分尊重数据保护法等国内法，并继续促进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以加强调查、起诉和侦测贩运网络，

四 加强防止贩运人口方面的伙伴关系

50. 确认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并鼓励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一致性，

51. 鼓励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特别是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进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并利用相关组织提供的网络分享关于对付和打击贩运人口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同时强调必须进行法律互助和交换资料，同时充分尊重数据保护法等国内法，包括提供行动资料、方案和最佳做法，以补充《公约》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已进行的工作，

52. 酌情缔结和执行法律互助及引渡协定，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公约》的相关规定，拘捕和起诉贩运人口罪犯，

53. 促进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包括媒体，以及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加强预防和保护政策及方案，

54. 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55. 强化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在向来源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加强这些国家预防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的能力，

56. 加强和支持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改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及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5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联合国机构、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机构和各国际与区域组织，应请求继续协助会员国加强决策、立法安排、边防检查和执法合作、宣传运动和能力建设；交流和扩大最佳做法，以协助贩运人口受害者，

58. 还鼓励联合国机构、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机构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政府专家技术援助工作组的建议，继续提高在贩运人口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一致性和效率，

59. 敦促秘书长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调下加速强化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对付贩运人口的工作得到全面的组织和一致性；

60.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能力，以收集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贩运人口模式和流动的资料，并从 2012 年起，同

会员国密切合作与协助，平衡、可靠和全面地就此每两年提出报告，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和从各种举措及机制吸取的经验教训，

61. 鼓励会员国考虑向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提供自愿捐助，并探讨这方面其他的资金来源，包括联络私营部门捐助。
